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2026年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

Jren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竞谈-2026-1



创达咨询
CHUANGDA CONSULT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2026年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竞谈-2026-1



创达咨询
CHUANGDA CONSULT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1. 总则.....	12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14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5
4.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16
5. 谈判.....	17
6.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5
第五章 项目要求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目 录.....	33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34
（一）响应函.....	34
（二）响应函附录（首次报价）.....	35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6
三、授权委托书.....	37
四、技术部分.....	38
五、声明函.....	39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0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
（三）监狱企业.....	46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47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8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0
八、其他材料.....	5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营商环境局 2026 年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营商环境局 2026 年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zy.cn:18082/>)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02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竞谈-2026-1

2、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营商环境局 2026 年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 167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67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竞谈-2026-136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营商环境局 2026 年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	1670000.00	1670000.00	是	167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 为航空港区新开办企业刻制首套印章服务 (一套五枚: 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

5.2 本项目以单价招标, 预算金额为 1670000.00 元, **最高限制单价 180 元/套, 报价时以单价报价。**

5.3 材质要求: 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均采用光敏材质; 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采用环保硬质材质; 所有印章均为公安备案带防伪芯片。

- 5.4 出章时间：收到新开办企业刻制印章申请后，2 小时内刻制完成并备案
-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 5.6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标准）
- 5.7 服务地点：进驻港区政务服务中心，必须严格遵守大厅各项管理规定
- 5.8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或备案证明；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4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响应人应为小型、微型企业，响应人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2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港大道与赠之路口）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zy.cn:1808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争性谈判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

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营商环境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星港路新港办公区 B 座 3 楼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5150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95 号楼 5 楼

联系人：周涛

联系方式：190595302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涛

联系方式：190595302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营商环境局 2026 年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营商环境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星港路新港办公区 B 座 3 楼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方式：0371-6851500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95 号楼 5 楼 联系人：周涛 联系方式：19059530257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为航空港区新开办企业刻制首套印章服务（一套五枚：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
1.3.2	材质要求	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均采用光敏材质；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采用环保硬质材质；所有印章均为公安备案带防伪芯片。
1.3.3	出章时间	收到新开办企业刻制印章申请后，2 小时内刻制完成并备案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1.3.5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标准）
1.3.6	服务地点	进驻港区政务服务中心，必须严格遵守大厅各项管理规定
1.3.7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
1.3.8	质保期	1 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同竞争性谈判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竞争性谈判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谈判保证金	依照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19]4 号文第二条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执行。</p> <p>2、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1）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2）单位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供应商单位的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其他如“投标专用章”为无效签章。</p> <p>3、供应商若有委托代的理人，若委托代理人没有个人 CA 数字证书，须按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上传有委托代的理人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如有其他需要个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相关人员没有 CA 数字证书的可参照上述要求执行。</p>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2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www.zzhkgggzy.cn）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开启地点	开启时间：2026年02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zzhk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
5.2	谈判程序	详见须知 5.2
5.3.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小组成员总数的2/3，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本项目为远程异地评审，专家组建及相关工作流程按照《郑港财（2022）87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操作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3个。
7.3	履约担保	否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谈判供应商的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等）一直有效，以保证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最高限价	(1) 采购预算：1670000.00元。 (2) 本项目采用单价方式报价。 (3) 单价最高限价：180元/套（包含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 注：因本项目特殊性，最终服务工作量无法事前确定，最终以实际套数据实结算（本项目结算价=印章成交单价（元/套）×印章实际刻制数量（套））。供应商所投报价（单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10.3	<p>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p>	

(2011) 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微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

大型、中型企业评审报价=谈判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谈判报价*(1-1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落实以下政策：

（一）定义与适用范围：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其“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第一条规定，即在中国境内生产。在财政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制定的境内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

	<p>产”条件的产品即视同本国产品。</p> <p>（二）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对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进行声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p> <p>（三）价格评审优惠：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四）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将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公平竞争。</p> <p>（五）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 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p> <p>F、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投标设备或货物中如有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要求的，必须选择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的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p> <p>G、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p>

	<p>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10.5	<p>温馨提示：</p> <p>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p> <p>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p> <p>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p> <p>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p>																						
10.6	<p>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相关计算标准收取，计算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6 1290 1337 2033"> <thead> <tr> <th>费率 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万元)</th> <th>服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td> <td>1.7%</td> </tr> <tr> <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 <td>1.2%</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 <td>0.7%</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 <td>0.4%</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 <td>0.250%</td> </tr> <tr> <td>1-5 亿元(含 5 亿元)</td> <td>0.10%</td> </tr> <tr> <td>5-10 亿元(含 10 亿元)</td> <td>0.045%</td> </tr> <tr> <td>10-50 亿元(含 50 亿元)</td> <td>0.010%</td> </tr> <tr> <td>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td> <td>0.008%</td> </tr> <tr> <td>100 亿元以上</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0%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0%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费率 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0%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0%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10.7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0.8	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打印装订两份已盖章的纸质响应文件，送至采购人处。
10.9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10.10	<p>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1. 总则

1.1 定义及解释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谈判文件。

1.1.2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代理登记，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1.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1.6 谈判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组织。

1.1.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谈判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1.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1.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谈判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概况

1.3.1 采购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材质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出章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标准：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6 服务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7 服务期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8 质保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 谈判资格要求

1.4.1 谈判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谈判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谈判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2) 谈判供应商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同时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13) 谈判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1.5 费用承担

谈判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谈判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9.2 谈判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谈判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格式;
- (5) 项目要求;
-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2.3 谈判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3.3 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部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短息为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2 谈判报价

3.2.1 本项目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书将不被接受。（谈判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3.2.2 最终响应总报价应包括响应全部内容以及响应产生的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3.2.3 所有的报价均为最终价格，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含税价。

3.2.4 报价须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3.3 竞争性谈判投标有效期

3.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投标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争性谈判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延长竞争性谈判投标有效期。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谈判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

依照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19]4号文第二条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六、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3.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采购人如需要成交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份数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另行确定。

4.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必须直接从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下载仅根据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均将被拒收。

4.2 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谈判，具体详见供应须

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将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标明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

5.2 谈判程序

5.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公布供应商；

5.2.2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3 谈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谈判

5.3.1 谈判小组

竞争性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采购人代表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3 人组成。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谈判小组成员抽取方式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5.3.2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5.3.3 谈判

(1)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1)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方式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谈判。

7.2 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结果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同一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成交通知在评审结束一个工作日内，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严重损失的，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谈判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谈判供应商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谈判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谈判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谈判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 94 号令规定

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对质疑回复不满的，有权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一致
		签字盖章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处须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要求签字处须手写签字或电子签字章。签字盖章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项。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规定，符合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要求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材质要求	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均采用光敏材质；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采用环保硬质材质；所有印章均为公安备案带防伪芯片
		出章时间	收到新开办企业刻制印章申请后，2 小时内刻制完成并备案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标准）
		服务地点	进驻港区政务服务中心，必须严格遵守大厅各项管理规定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
		投标价格	不超单价最高限价
		竞争性谈判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0 款规定的情形
详细谈判		谈判共分二轮进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第一轮谈判内容，谈判小组将根据第一轮谈判的内容确定供应商参加第二轮谈判，第二轮谈判内容为最终谈判内容，所有参加第二轮谈判（最终）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成交价），谈判小组按二轮报价（最终成交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并编写评审	

	<p>报告。</p> <p>备注：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特别提醒：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合理报价，不得为谋求成交而低于成本价竞标。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须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内容。履约过程中不得随意终止，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有），采购人将不履约单位纳入不诚信单位，三年内禁止其参与采购人的任何采购活动，且采购人将向有关单位上报其不诚信行为。</p>
--	--

1.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1.1 谈判小组依据评审办法前附表形式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2 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

- 1.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2.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 详细谈判

2.1 谈判小组**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8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谈判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报价评审**。

异常低价情形：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

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谈判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评审结果

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4.2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指定的刻章服务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标准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开展刻章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服务期限：**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合同标的

本合同的标的为合同货物清单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单价	备注
单位公章	圆形，直径 4.0cm	光敏材质，带防伪芯片		单价包括人工费、服务费、利润、管理费、材料费、制作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专用章	圆形，直径 4.2cm	光敏材质，带防伪芯片		
发票专用章	椭圆形，尺寸 4.0cm*3.0cm	光敏材质，带防伪芯片		
财务专用章	圆形，直径 3.8cm	环保硬质材质，带防伪芯片		
法定代表人名章	正方形，边长 2.0cm	环保硬质材质，带防伪芯片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服务地点：进驻港区政务服务中心，必须严格遵守大厅各项管理规定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标准)				
结算方式：结算价格以成交单价×实际刻制印章数量的总和进行结算，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在印章制作过程中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严把质量关，从原材料到制作再到发放的用户手中，每个环节都会严格按照工艺标准和工艺要求进行操作，每道工序工作人员都要进行认真详细的统计、检查，确保每一枚印章的质量过关。

2、对于客户未及时领取的印章，及时通知客户已制作完成前来领取，在有效期内未领取的印章，予以妥善保管。在领取印章时，严格核对取章人信息。

3、对于超过三个月未领取的印章，须登记造册、盖纸质印模并做说明上报到上级主管公安部门，须在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上进行缴销，并且印章作剪碎处理，注明销毁时间和原由。

4、客户取章时，做好信息及印模登记，并扫描上传，给客户出具备案证明或者印章缴销证明。

四、包装与运输

乙方将刻制好的成品印章按要求包装好，并安全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或免费邮寄送达（甲方根据需要选择，邮寄费用由乙方负责，邮寄合作方需经甲方同意），由此产生的一切人工及运输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自用户取到印章之日起均享受质保期为1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客户之日起计算）。

2、在印章质保期内，印章出现印模字迹模糊不清、章壳破裂、手柄按压故障、章面不出油等问题可以享受公司的免费更换服务（人为损坏除外），用户在印章的使用过程中有任何问题都可以免费咨询，维护、维修等。

3、乙方开设有售后服务专线，提供免费咨询印章使用服务，电话号码：_____，对于可以在电话中解决的问题，客服人员要与用户积极沟通并解决，如遇到电话中无法解决的情况，要仔细询问故障现象，并在24小时内与客户预约在乙方店面或行政服务大厅处理。

4、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且所提供的印章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如果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六、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公章的制作，并于2小时将制作好的印章按要求、规格将印章装袋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或免费邮寄送达，并按甲方要求摆放整齐。

2、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乙方在行政服务大厅的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印章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印章的安全保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七、验收

1、验收时间

验收将在合同服务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由甲方组织履约验收小组。

2、验收方式

(1)甲方按乙方的实际供货验收数量和包装进行现场验收。

(2)如果产品自身质量存在瑕疵影响使用的，甲方可要乙方立即退换。

(3)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材质、型号、规格和质量不合规定,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采购人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3、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的约定为准,同时确保符合以下技术标准,且必须满足甲方要求:

- (1)凡产品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2)或部颁标准;
- (3)或通用国际标准。

4、根据验收结果出具履约验收报告,并要求参与人员签字确认。由甲方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履约验收报告。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负责管理及督促工作。

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印章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参数、数量等要求做好成品印章并按标准做好印章的成品制作、安全送达及售后服务工作。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印章送达到指定地点,并负责印章的安全及保密工作。

4、乙方对甲方及其下属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及相关数据承担严格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应仅为本项目目的使用该等信息,并采取必要措施妥善保管。

5、乙方应建立并执行严格的客户信息管理制度,因乙方过错导致信息或资料泄露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6、乙方需要派驻1名工作人员进驻政务服务大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增减、更换派驻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能随意更换,甲方享有派驻人员现场工作管理权。服务期内,乙方的工作人员发生任何风险、意外、突发情况等,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九、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乙方凭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确认的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政府买单审批单据实结算。

2. 结算方式:本项目结算价以“印章成交单价(元/套)X印章实际刻制数量(套)”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出预算总金额167万元。

3、付款周期:项目完成,经验收小组验收通过后,乙方开具合法正规发票,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及时完成支付。

4、乙方收款账户：

名称：

账号：

开户行：

.....

5、乙方变更付款账号的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对应货物金额的 1%（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交货义务。甲方有权从应向卖方支付的货款金额中扣除该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退货、换货、赔偿损失等责任。

3、乙方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壹万元整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制作印章两次以上的，或因印章质量、服务问题引发有效投诉并经查实的。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拒不整改的；

(3) 乙方违法经营，被有关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与项目无关的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商业信息的；

(2) 乙方与甲方其他人员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3) 因产品自身质量存在瑕疵影响使用的，经甲方 3 次以上要求重新提供成果拒不提供的；

(4)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甲方受到重大影响的。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

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十二、其他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航空港区 2026 年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预算总金额不超过 1670000.00 元，单价最高限价 180 元/套，预计年刻章需求为 9278 套；因本项目特殊性，实际服务工作量无法事前确定，最终以实际套数据实结算（本项目结算价=印章成交单价（元/套）×印章实际刻制数量（套））；结算金额不超出预算总金额 1670000.00 元。

二、技术要求

1、材质要求：

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均采用光敏材质；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采用环保硬质材质；所有印章均为公安备案带防伪芯片。（外壳优于一般材质，印章章面内容完整无误，印迹清晰，章体材质无损坏。）

2、印章规格要求

序号	印章名称	印章规格型号	材质	备注
1	单位公章	圆形，直径 4.0cm	光敏材质，带防伪芯片	
2	合同专用章	圆形，直径 4.2cm	光敏材质，带防伪芯片	
3	发票专用章	椭圆形，尺寸 4.0cm*3.0cm	光敏材质，带防伪芯片	
4	财务专用章	圆形，直径 3.8cm	环保硬质材质，带防伪芯片	
5	法定代表人名章	正方形，边长 2.0cm	环保硬质材质，带防伪芯片	

3、刻制的印章盖在纸上的图案要求清晰、连贯，字迹大方、美观、清晰。

三、相关标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第 9 部分》、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等相关标准要求。

2、满足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的印章质量规范与技术管理的规定。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对采购人及其下属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及相关数据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保证对采购人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限于本项目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2、供应商应有为客户服务的规章制度，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外泄相关信息及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3、因刻制的印章和服务质量等方面出现的问题引起企业、群众投诉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

终止合同并取消服务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4、服务期内成交人的工作人员发生任何风险、意外、突发情况等，由成交单位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5、进驻单位须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增减、更换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能随意更换，人员管理权归采购人所有。

五、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1、验收方式

(1)甲方按乙方的实际供货验收数量和包装进行现场验收。

(2)如果产品自身质量存在瑕疵影响使用的，采购人可要成交供应商立即退换。

(3)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材质、型号、规格和质量不合规定，采购人应立即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采购人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验收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除应符合本章的技术要求外，也必须符合以下技术标准，且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

(1)凡产品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2)或部颁标准；

(3)或通用国际标准。

六、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

1. 参加会议时间迟到 10 分钟以上的；
2. 服务过程发现一般性错误的(不影响最终结果)。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委托资格。

1. 无正当理由超过委托时限仍未提交成果的；
2. 经核查发现存在明显瑕疵影响成果的。

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取消成交资格。

1.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与项目无关的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商业信息的；
2. 供应商与甲方其他人员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3. 因产品自身质量存在瑕疵影响使用的，经甲方 3 次以上要求重新提供成果拒不提供的；
4.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甲方受到重大影响的。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部分
- 五、声明函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了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如下：

1. 愿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报价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每套，出章时间_____，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承诺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竞争性谈判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如果中标 (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3.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提交的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本次采购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如果我方中标/成交，我方承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8.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报价(元/套)	大写:
	小写:
材质要求	
出章时间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其他(如有)	

注：本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以上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备注：如无委托人可不提供授权书。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部分

格式内容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服务方案、印章的制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

五、声明函

说明：

(1) 供应商满足中小企业标准的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满足无需填写。（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2) 供应商满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满足无需填写。

(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满足。

(4) 小、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 供应商应对上述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或弄虚作假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此函，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审时视同小微企业。不是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适用可以不填写）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其他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或备案证明；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响应人应为小型、微型企业，响应人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件或材料（如有）；

.....

.....